招标公告

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石油苯公路运输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ZY25-SY32-FW0071-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石油苯公路运输服务项目已由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批准，项目业主为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项目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已经落实，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专业化运输配送服务的企业。为了切实做好运输保供工作，除自有运力以外，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批符合条件的石油苯公路运输服务商作为补充运力。

2.2 招标范围：国内符合条件的运输物流企业，为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提供石油苯公路运输服务，配送总量预计6万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招标人不承诺、不保证最低工作量。

标段（标包）划分：一个标段。

2.3 服务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4 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 服务地点：抚顺石化、辽阳石化、辽河石化至葫芦岛辽宁海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6概算金额：858万元（含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证照。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扫描件。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母公司与子公司或有控股关系或有管理从属关系的企业同时参与投标。

3.3资质要求：出具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二、三类等任意一种符合运输要求的资格，提供有效证件扫描件。

3.4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实施过苯类化工产品运输服务相关业绩不少于   2   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出具相关业绩对应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封面、标的物页、合同明细、签章页）及对应结算发票扫描件，模糊不清或不是液体化工类公路运输服务业绩的不予认定，原件备查。

3.5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企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投标人应提供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截至投标日，若公司新成立不足1年的单位，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2024年12月份财务报表主要内容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

3.6自有设备情况：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本项目的自有运输车辆且数量不少于  20  辆。运输服务车辆必须为白钢保温罐且在使用年限内（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且归属投标人自有，提供服务本项目的车辆清单，内容包括车牌号、车辆类型、品牌型号、购置日期，相关证件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营运证（车头、车挂）、车辆年检合格证明、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装运介质涵盖本项目运输介质）、商业保险证明(至少包括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上证件均需要提供扫描件，相关证件内容与车辆明细表中车辆相符。

3.7信誉要求：

（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截图；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2）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3）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责任事故或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泄漏事故，造成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提供书面承诺或保险公司、交管部门等第三方的相关证明。

（4）开标当日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被列入三商黑名单，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查询结果为准。

3.8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按服务标准及要求提供服务，提供书面承诺。

（2）投标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中与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不得参加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3）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与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过程中，发生过货物盗窃等数质量事件、一般A级及以上责任事故或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货物泄露造成环境污染、发生行贿受贿案件的，否决其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3月14日18时至2025年3月19日24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 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②登录招标文件自助购买系统（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完成购买招标文件相关操作，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登录。

③若通过个人账户购买，将被认为购买人已经获得了公司的授权，等同于公司购买，不接受个人名义购买。购买前请核实个人银行卡的网上支付单笔限额不少于招标文件售价，以免影响招标文件的购买。

④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及邮编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招标文件为每个标段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定的2项工作（在线报名和自助购买文件）后，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自助购买系统上付款成功后，可在订单详情中通过微信扫码下载标书费电子发票，不再开具纸质发票。

4.5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需要使用U-key完成投标工作，所有首次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下载方法如下：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https://www.cnpcbidding.com“通知公告栏目”的“操作指南”中“电子招投标平台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即可下载“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zip”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①提交时间：建议于投标截至时间前24小时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请于投标截至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

②投标截止时间见5.3，请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下载投标人用户手册，并按照相关操作要求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操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10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保证金保险或电子保函；

②投标保证金电汇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单独汇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到达指定帐户。

③投标保证金电汇账号：

在购买招标文件的相同网站平台（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登录后，找到缴纳保证金位置，按照提示的账户进行汇款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文件里提供银行出具的或投标人自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5.3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5年3月2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 |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
|  |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泰山路21号 |
| 联 系 人：张昊 | 联 系 人：李明庚、陈怡澄 |
| 电    话：15004090420 | 电  话：024-82656610/024-25549101 |
|  | 电子邮件：sylmg@cnpc.com.cn /syzb04@cnpc.com.cn |

注：如遇电话繁忙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情况，可先行将问题及联系方式（确保联系方式的准确）发至招标机构联系人邮箱，稍后将会进行回复。